

公告

重庆市梁平区荫平镇太平村1组25号殷清华(公民身份号码

: 500228199203122857) :

四川省中江县玉兴镇桃花店村17组李春花(公民身份号码

: 510623199001044645)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平县支行诉被告殷清华、李春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以公告方式向你送达(2017)渝0155民初976号民事判决书。

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六十日视为送达。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7年10月24日人民》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 (下载时间): 2018-04-19)